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家刚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丽

联系方式：18958867888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工况证明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6
附件 5 排污登记	54
附件 6 危废协议	55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58
附件 8 应急预案	64
附件 9 车间照片	65
附件 10 验收意见	6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71
附件 12 公示情况	73

前言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把手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租赁温州凯富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30m²。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30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2HAH63XL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8.9%。本项目共有员工 29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 300 万支门把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 300 万支门把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除机加工、冲压成型外协外，其他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1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门把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0日、14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9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8.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HAH63XL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

2、《关于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30 号，2023年2月2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15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1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2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3月7日。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工业烟粉尘 0.35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把手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租赁温州凯富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30m²。

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2月22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30 号。企业已于2020年06月11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2HAH63XL001W）。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8.9%；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9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门把手	300万支	300万支	300万支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目前生产在 4F，2F、3F 空着。所在建筑东南侧为 鹏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滨海二十三路；西北侧为温州凯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北侧同厂区其他厂房，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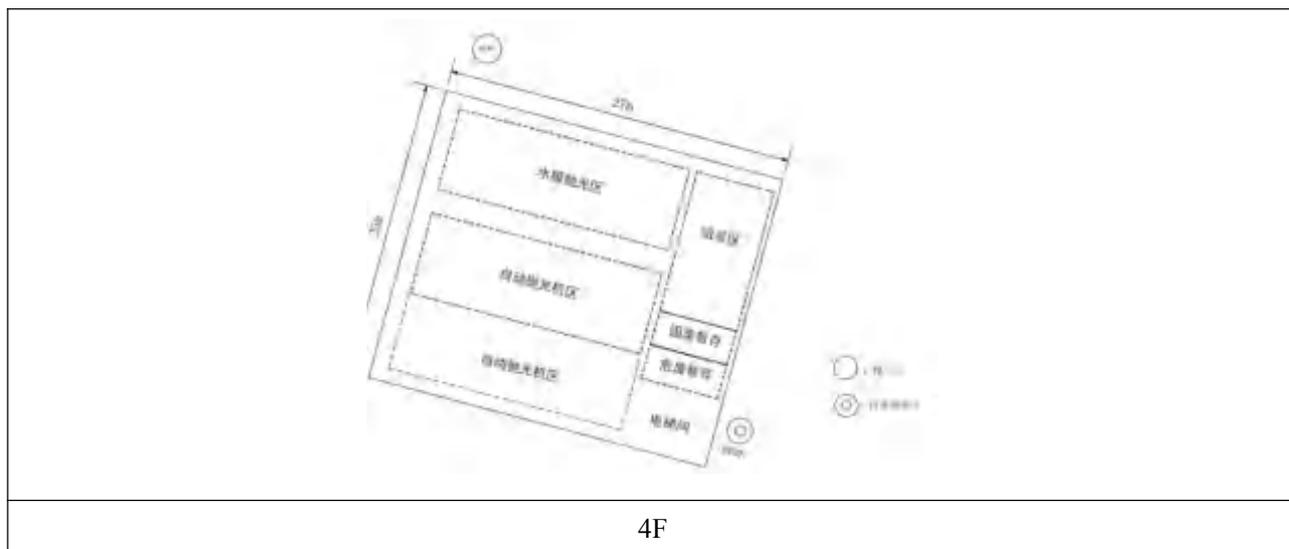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水膜除尘抛光机	台	25	21	少4台
2	自动抛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攻丝机	台	2	0	少2台
4	台钻	台	5	2	少3台
5	冲床	台	3	0	少3台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半成品门把手	万支/年	300	300
2	锌合金配件	吨/年	1	1
3	铁片	吨/年	2	2
4	机油	吨/年	0.01	0.007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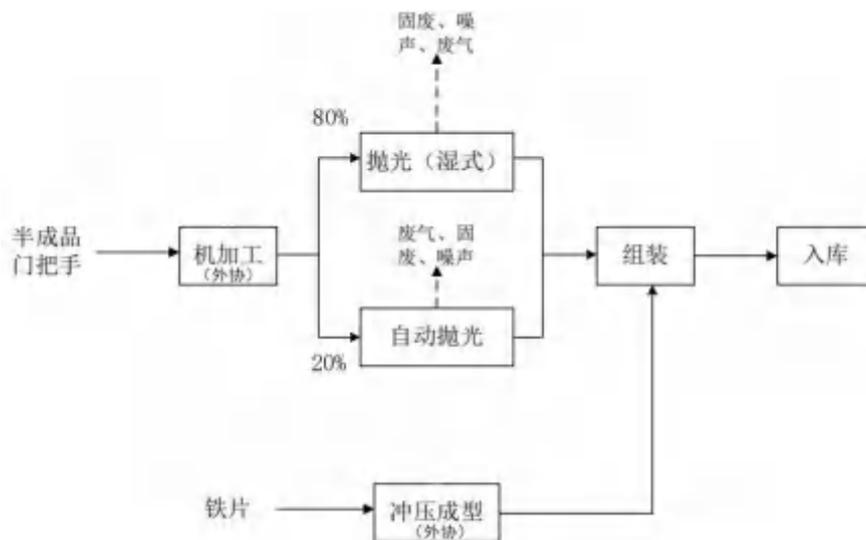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门把手加工，半成品门把手，外协机加工后，80%工件送去用水膜除尘抛光机抛光处理，20%工件送去用自动抛光机抛光处理，最后与外协冲压成型的铁件及外购的锌合金配件行组装，即为成品。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总氮
	除尘废水	湿式除尘	SS
废气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固废	边角料	湿式除尘	金属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金属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复合袋
	废机油	机械设备润滑	废矿物油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塑料、废矿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Leq (A)

2.7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00t/a，生活污水为240t/a，除尘废水20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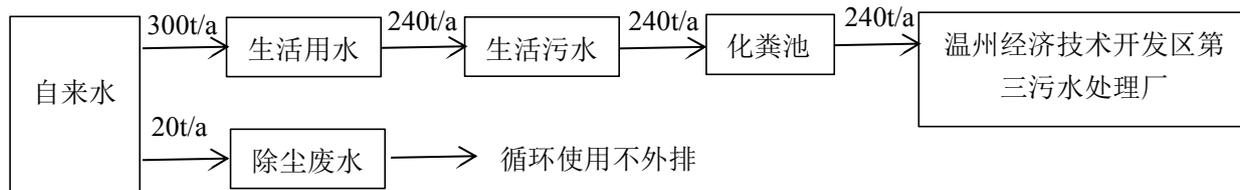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废气处理方式来看，现实80%工件送去用水膜除尘抛光机抛光处理，20%工件送去用自动抛光机抛光处理，集气罩收集再经管道合并后至五层天面的粉尘处理设备后达标排放。从工艺上看，机加工和冲压成型工艺外协，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从设备上来看，水膜除尘抛光机少两台，台钻少3台，未配备攻丝机和冲床，其他与环评基本

一致。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与环评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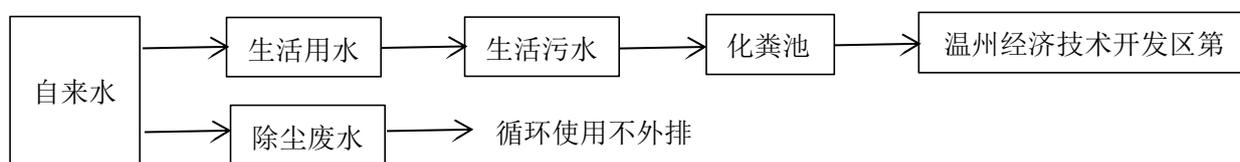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80%工件送去用水膜除尘抛光机抛光处理，20%工件送去用自动抛光机抛光处理，集气罩收集再经管道合并后至五层天面的粉尘处理设备后达标排放。
			粉尘处理设备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机油和废润机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湿式除尘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16.994	17	17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0.535	0.5	0.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复合袋	一般废物	0.2	0.2	0.2	
废润机油	机械设备润滑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01	0.0007	0.0007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0.0007	0.0007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3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10	8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已落实。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温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20%工件经过自动抛光流水线抛光收集后经布袋脉冲一体机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1排放。 80%的工件经过水膜除尘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已落实。 80%工件送去用水膜除尘抛光机抛光处理,20%工件送去用自动抛光机抛光处理,集气罩收集再经管道合并后至五层天面的粉尘处理设备后达标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p>包装材料交由外售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工业烟粉尘 0.354t/a。</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工业烟粉尘 0.09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工业烟粉尘 0.354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382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门把手生产的企业，租用温州凯富实业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为 203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300万支门把手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约1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30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3.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4。

表5-4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7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 监测3次	2023年3月10日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有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颗粒物	1天，每天 监测3次	2023年3月14日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3月10日
厂界东南侧			

备注：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3月10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测点现场气象条件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测点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3年3月10日	15:00-16:00	晴	22.6	101.9	2.3	西北
	16:45-17:45	晴	21.8	101.8	2.1	西北
	17:50-18:50	晴	20.4	101.9	2.3	西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4日	
门把手	300万支	300万支	0.8万支	0.82万支	80-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4日
1	水膜除尘抛光机	台	25	21	21	21
2	自动抛机	台	2	2	2	2
3	攻丝机	台	2	0	0	0
4	台钻	台	5	2	2	2
5	冲床	台	3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5，有组织废气参

数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2023年3 月14日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粉尘)	<20 (4)	<20	/	<3.91×10 ⁻²	/	/
			<20 (5)					
			<20 (4)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 (4)	<20	120	<3.80×10 ⁻²	3.5	达标
			<20 (3)					
			<20 (4)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2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 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 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3年3月14日	布袋脉冲一 体机	颗粒物（粉尘）	<3.91×10 ⁻²	<3.80×10 ⁻²	/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57	20.9	1.40	3.0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98	21.0	3.50	4.7	/	1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3月 10日	15:00-16:00	上风向A	总悬 浮颗 粒物	0.225	0.261	1.0	达标
	16:45-17:45			0.234			
	17:50-18:50			0.227			
	15:00-16:00	下风向B		0.252			
	16:45-17:45			0.254			
	17:50-18:50			0.249			
	15:00-16:00	下风向C		0.247			
	16:45-17:45			0.261			
	17:50-18:50			0.247			

	15:00-16:00	下风向D		0.245		
	16:45-17:45			0.252		
	17:50-18:50			0.243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19号。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3月10日	厂界西北侧	抛光机运行声	17:09-17:10	62.4	—	—	—	62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抛光机运行声	17:12-17:13	64.2	—	—	—	6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窗户外一米处；3.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15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24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工业烟粉尘 0.09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工业烟粉尘 0.354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粉尘)	$<3.80 \times 10^{-2}$	2400	<0.0912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3 固废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6t/a、工业烟粉尘 0.09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工业烟粉尘 0.354t/a。

总结论：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6 分 51.652 秒， 27 度 48 分 26.97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支门把手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支门把手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1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HAH63XL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HAH63XL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0日、14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40	/	240	/	/	24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12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	/	0.0036	/	0.0036	0.004	/	0.0036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0.0912	/	0.0912	0.354	/	0.0912	0.354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7.7319	/	17.7319	/	/	17.7319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30 号

关于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凯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租赁面积 2030 m²。

二、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

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

指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4日
门把手	300 万支	300 万支	0.8万支	0.82万支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4日
1	水膜除尘抛光机	台	25	21	21	21
2	自动抛机	台	2	2	2	2
3	攻丝机	台	2	0	0	0
4	台钻	台	5	2	2	2
5	冲床	台	3	0	0	0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半成品门把手	万支/年	300	300
2	锌合金配件	吨/年	1	1
3	铁片	吨/年	2	2
4	机油	吨/年	0.01	0.007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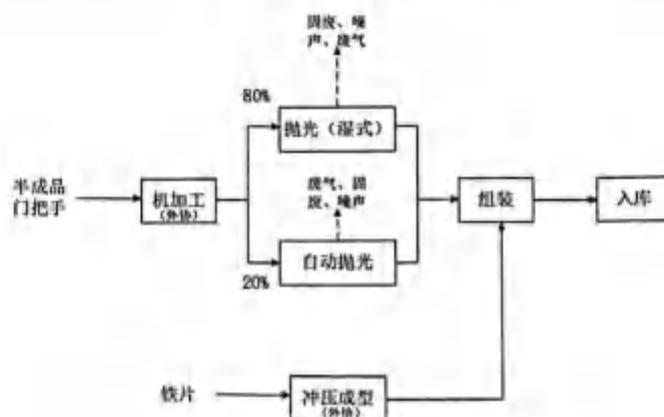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除尘	16.994	17	17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除尘	0.535	0.5	0.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2	0.2	0.2	
4	废润机油	机械设备润滑	0.001	0.0007	0.0007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机油桶	原料使用	0.001	0.0007	0.0007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盖公章)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3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8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90

我公司用水量为 (320) 吨/年,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员工人数为 (29)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危废仓库大小为 (1.5) 平方米。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1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1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3-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3.10	15:00-16:00	A	镀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LM2301105
	16:45-17:45				0.234	LM2301110
	17:50-18:50				0.227	LM2301082
	15:00-16:00	B			0.252	LM2301106
	16:45-17:45				0.254	LM2301109
	17:50-18:50				0.249	LM2301077
	15:00-16:00	C			0.247	LM2301104
	16:45-17:45				0.261	LM2301079
	17:50-18:50				0.247	LM2301083
	15:00-16:00	D			0.245	LM2301107
	16:45-17:45				0.252	LM2301081
	17:50-18:50				0.243	LM2301014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1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 A、B、C、D 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3.10	15:00-16:00	晴	22.6	101.9	2.3	西北	黄忠虎 毛瑞先
	16:45-17:45	晴	21.8	101.8	2.1	西北	
	17:50-18:50	晴	20.4	101.9	2.3	西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3.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1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2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2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3-5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
路 38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2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4）	<20	<3.91×10 ⁻²	LT2212076
			<20（5）			LT2212071
			<20（4）			LT2212072
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4）	<20	<3.80×10 ⁻²	LT2212075
			<20（3）			LT2212069
			<20（4）			LT2212070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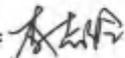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体积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57	20.9	1.40	3.0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98	21.0	3.50	4.7	/	15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3.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2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3-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7:09-17:1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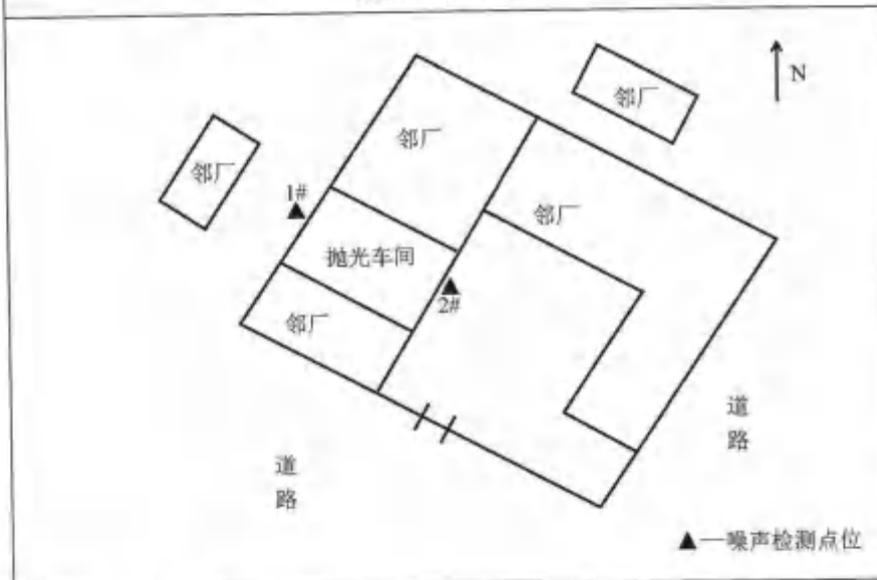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抛光机运行声	17:09-17:10	62.4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抛光机运行声	17:12-17:13	64.2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窗户外一米处；
3.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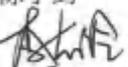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3.23



附件1: 采样照片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颗粒物（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3.10	94.0 dB	93.8 dB	93.8 dB

3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HAH63X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门村
横山下标准厂房4幢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HAH63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ZQJ-WZRJ-2023030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 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 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 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转运, 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加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58867888

三、服务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协议处置单价, 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2000 元/吨, 特殊类 (实验室废物, 含汞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等) 处置单价另议。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既得签订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其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不含税金及杂费) 为:

合同编号: ZQJJ-WZRJ-20230306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3800	20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	38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60 元, (大写: 叁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限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

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ZQJJ-WZRJ-20230306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95886788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周丽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HAH63XL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37167780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7758118688 0577-8608183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仁家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006888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抛光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抛光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2023 年 2 月

一、概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把手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租赁温州凯富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30m²。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抛光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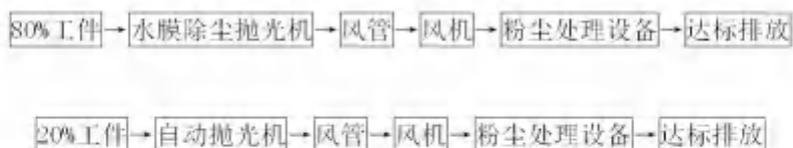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粉尘处理设备利用滤料捕获烟气中的尘粒。滤料捕获尘粒的能力决定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因此，整个除尘器的工艺流程可以简单描述为通过对经过除尘器的含尘气流的阻力的控制，使滤料保持最大的捕获尘粒的能力，此控制即为周期性地对布袋清灰，防止气流阻力过大。

3、工作原理

粉尘处理设备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抛光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 21 台水膜除尘抛光机、2 台自动抛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³/h(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1. 主风管

尺 寸: ϕ 500mm
数 量: 65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7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ϕ 300mm
数 量: 18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6mm 镀锌板制作

3. 风机

型 号: 4-72
风 量: 7728-15055m³/h
全 压: 3187-2019Pa
数 量: 1 台
功 率: 15KW
材 质: 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制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抛光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1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1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120 元/天。

共计：120 元/天。

附件 8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把手生产的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租赁温州凯富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030m²。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30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MA2HAH63XL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8.9%。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废气处理方式来看，现实际 80%工件送去用水膜除尘抛光机抛光处理，20%工件送去用自动抛光机抛光处理，集气罩收集再经管道合并后至五层天面的粉尘处理设备后达标排放。从工艺上看，机加工和冲压成型工艺外协，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从设备上来看，水膜除尘抛光机少两台，台钻少 3 台，未配备攻丝机和冲床，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与环评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80%工件送去用水膜除尘抛光机抛光处理，20%工件送去用自动抛光机抛光处理，集气罩收集再经管道合并后至五层天面的粉尘处理设备后达标排放。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机油、废润机油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

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2023 年 4 月 1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4月1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周朋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58867888
	陈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9905229898
	/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朱雪莹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058827183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支门把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1.3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1.4 监测因子

有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TSP）；

1.5 监测频次有组织：3次/d，连续1d；无组织：3次/d，连续1d；

1.6 监测点位有组织：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编号：E、F）；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编号为：B、C、D），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编号：A）



温州蓝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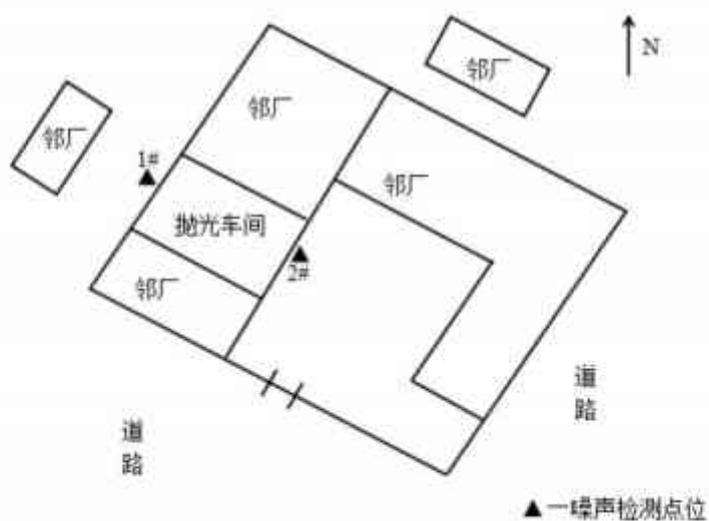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

2.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2.2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d, 1 次/d (昼间)



3、监测期间工况监测期间，要求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际运行符合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附件 12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89.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2023年4月17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三路 382 号；

建设单位：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17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周丽

联系电话：18958867888

验收检测报告-温州正旗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门把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